

<<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5870079

10位ISBN编号：7505870076

出版时间：2008-4

出版时间：经济科学出版社

作者：刘颖

页数：286

字数：12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是《2008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答疑精华及历年试题参考答案详解》系列丛书之一。

本书包括“答疑精华”和“历年试题参考答案详解”两个部分：答疑精华部分，针对考生在课后经常提出的热点、难点问题，根据2008年考试大纲和辅导教材的要求，精心选择了130个以上的经典问题，给您一个深入浅出的解答，免除了考生苦思冥想、不得其解的烦恼；历年试题参考答案详解部分，则对2003—2007年的试题进行逐一扫描，“取其精华、去其糟粕”，过滤出针对2008年辅导教材的“试题汇编”。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答疑精华 第一章 税法概论 第二章 增值税法 第三章 消费税法 第四章 营业税法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第六章 关税法 第七章 资源税法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第十章 房产税法 第十一章 车船税法 第十二章 印花税法 第十三章 契税法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第十五章 个人所得税法 第十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十七章 税务行政法制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参考答案详解 (1998~2007年) 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005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004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003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998~2002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税法》经典试题扫描

<<税法>>

章节摘录

第一部分 答疑精华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问：社会主义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所以应该具有有偿性，但教材上说是无偿的，怎么理解？

答：社会主义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是针对人民群众整体利益而言，具有整体返还性，但针对具体纳税人而言没有直接返还性，是无偿的。

两种说法一个针对整体，一个针对个体，谈的不是一个角度的问题。

2.问：什么是税收的属地原则和属人原则？

答：属地原则和属人原则都是国家行使征税权力所遵循的原则。

所谓属地原则，是以纳税人的收入来源地或经营活动地来确定税收管辖权范围的一种原则，按此原则确定的税收管辖权，称作税收地域管辖权或收入来源地管辖权。

它依据纳税人的所得是否来源于本国境内，来确定其纳税义务，而不考虑其是否为本国公民或居民。

所谓属人原则，是以人的概念作为其行使征税权力所遵循的原则，按此原则确立的税收管辖权，称作居民税收管辖权和公民税收管辖权。

它依据纳税人与本国政治法律的联系以及居住的联系，来确定其纳税义务，而不考虑其所得是否来源于本国境内。

3.问：为什么实体法要从旧？

怎样理解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

答：这是从法律的溯及力角度而言的。

实体法的新法对新法出台前发生的收入或行为没有溯及力，实体法从旧原则实际体现的是：新法只从新规定开始的时段实施，不溯及以往，以往还按照旧的规定执行。

例如：2008年6月税务机关对A企业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A企业在2007年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没有考虑计税工资的限制因素，据实列支了全部工资，因此少纳了企业所得税。

2007年执行的是老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税工资是人均1600元，2008年1月1日后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取消了计税工资的限制，对合理的工资允许列支。

尽管在2008年检查发现2007年的问题，按照实体法从旧原则，要用人均1600元/月计算该企业2007年工资限额，并由此计算企业工资的超支数，从而计算该企业少计了多少所得额和税额。

而程序法在某些情况下有溯及力，程序法从新原则实际体现的是：新法溯及以往，新法实施前后的同种情况都要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4.问：我国目前只有两个税种是人大立法的，绝大多数都是人大授权国务院立法，教材上列举了6个授权立法的暂行条例，是否没列举的都不属于授权立法？

答：目前我国国务院发布的有关税种的暂行条例，都是经过人大授权的。

5.问：资源税到底是地方税还是共享税？

怎么教材上写的和学校学的不一样？

答：考哪门课就看哪本书，不管现实理论界对资源税如何分类，考试以中注协教材为准。

6.问：听说屠宰税早就取消了，是这样吗？

答：屠宰税已于2006年2月17日由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废止，该税种已和农业税一起成为过去。

但如果我们教材中没有删除这个税种，复习和考试就以教材为准。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问：裁缝为消费者个人加工服装收的加工费交营业税还是增值税？

答：受托加工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裁缝为消费者个人加工服装的加工费缴纳增值税。

2.问：印刷厂承印书刊杂志的增值税税率是多少？

答：如果是出版单位提供的纸张，印刷企业只提供印刷劳务，应按加工劳务17%的税率征收印刷劳务的增值税。

但是如果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自行购买纸张，印刷有统一刊号（CN）以及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图书、报纸和杂志，按货物销售征收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13%。

3.问：视同销售货物是否按账面价值计算增值税的销项税？

<<税法>>

答：视同销售货物视同销售计算销项税时，计税销售额必须按规定的顺序确定，而不能用移送货物的账面价值；销售额的确定按下列顺序： 当月货物平均售价； 近期同类货物平均售价； 组成计税价格。

组成的计税价格=成本×(1+10%) 或：组成的计税价格=成本×(1+消费税产品的成本利润率)+消费税

4.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中提到的“会计核算健全”的标准是什么？

答：判断会计核算健全的主要标准是：纳税人是否能够按照会计制度和税务机关的要求准确核算增值税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和应纳税额，能否为税务机关提供核算上述数据的会计资料。

5.问：在一般纳税人认定中，个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那么个体工商户是否也不可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答：个体经营者符合《增值税暂行条例》所规定条件的（会计核算健全、年应税销售额达到100万元或180万元），经省级国家税务局批准，可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个体经营者以外的其他个人不得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

6.问：增值税采用征收率的情形有哪些？

答：小规模纳税人采用征收率，商业企业适用4%的征收率，商业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适用6%的征收率。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一些特定货物销售也采用征收率，例如：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是按照6%的征收率征收；一般纳税人销售旧货采用4%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在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经有权机关批准的免税商店零售免税货物是按照4%的征收率。

所以说，增值税的征收率不仅仅小规模纳税人使用。

7.问：能否将代垫运费及抵扣的情况总结一下？

答：代垫运费及抵扣的情况大体分为三种：（1）运费由购货方支付，运输发票开给购货方，购货方将运费的7%作为进项税额抵扣；（2）运费由销售方代垫支付，发票开给购货方，后销售方收回代垫运费，购货方将运费的7%作为进项税额抵扣，销售方代垫运费既不作销项税额，也不作进项税额抵扣；（3）运费由销售方支付，其中代购货方垫付其中的一部分，发票开给销售方，销售方将运费的7%作为进项税额抵扣，同时将运费代垫部分÷(1+17%)×17%作为收取的价外收入计算销项税额。

8.问：代销货物按开出发票数量还是按返回的代销清单数量计算销售？

答：纳税人以代销方式销售货物，在收到代销清单前已收到全部或部分货款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全部或部分货款的当天。

对于发出代销商品超过180天仍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视同销售实现，一律征收增值税，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代销商品满180天的当天。

9.问：如果一个企业兼营应交增值税的货物和应交营业税的劳务，发生了共同的物料消耗，如何确定进项税的抵扣？

答：教材明确了纳税人兼营免税项目或非应税项目（不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法准确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部分，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相关的全部进项税额×免税项目或非应税项目的收入额÷免税项目或非应税项目收入额与相关应税收入额的合计

这里所说的“相关的全部进项税额”是指征免（非）税项目共同耗用的物料等的进项税，考生如要全面认识这个问题，注意这个公式还可以表示成：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月全部进项税-当月可准确划分用于应税项目、免税项目及非应税项目的进项税额)×(当月免税项目、非应税项目营业额合计÷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当月可准确划分用免税项目和非应税项目的进项税额

10.问：以货易货是否双方均计算增值税的销项税和进项税。

答：如果双方均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双方均应计算销项税，但能否抵扣进项税要看两方面，一是是否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二是是否是固定资产或用于不得抵扣进项税的项目。

11.问：在增值税一章中，一般纳税人外购货物（除固定资产外）所支付的运输费以及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所支付的运输费用（代垫费用除外），可按7%的税率抵扣进项税额，但运输费用包含在价外费用中，是要计算销项税额，这样前后是否矛盾，一笔费用既对它征税同时又对它扣税？

<<税法>>

答：对于不符合代垫运输费用条件的代买方支付的运费，在作为价外收费收回时会出现既征税（17%或13%）又扣税（7%）的情况。

例如：甲单位销售给乙单位货物时代垫运费，甲将发票原件入账计算7%的运费进项税，在向乙收回代垫费用时要将收回的代垫费用进行价税分离计算销项税。

而不作代垫费用收回的情况下，只在账面看到运费支出，就只有计算扣减增值税进项税。

例如：甲单位实行“三包”销售货物，包送货，不直接向购货方收运费，则甲包送货时支付的运费可以抵扣进项税，由于没有收回运费的行为，也没有直接的销项税，但是羊毛出在羊身上，销售方会从货价中得到运费的相关补偿，其销货收入有销项税。

12.问：一般纳税人向小规模纳税人购进货物取得专用发票可抵6%的进项税吗？

答：首先，一般纳税人向小规模纳税人购进货物希望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到主管税务机关用普通发票换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一般纳税人。

专用发票款式与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发票款式相同，但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的专用发票上的税额是按发票上的征收率计算标明的，征收率可能是4%也可能是6%，这部分税额可以抵扣，但从小规模纳税人购入的是固定资产，或购入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个人消费等方面的同样不能抵扣进项税。

13.问：一般纳税人向小规模纳税人购进货物普通发票还能抵扣进项税吗？

答：一般纳税人向小规模纳税人购货取得普通发票一般不能抵扣，但购入的是农业产品的可计算抵扣；生产企业一般纳税人从废旧物资回收公司购入废旧物资可计算抵扣。

14.问：计算增值税和消费税用到的销售额，如何判断是否含税？

比如有些练习题目中提到售价、零售价和销售收入，哪些需要还原成不含税的。

答：在2002年以前的考题中出现过让考生难以判断销售额是否含税的情况，但在2002年，中注协表示在考题中，会明确销售额是否含税。

从这几年实际考试状况看，考题的确能让考生对题目给定的销售额中是否含税做出正确判断。

15.问：适用于13%增值税税率的农业产品的范围有哪些？

答：适用于13%增值税税率的农业产品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种植物、动物的初级产品。

主要包括：（1）植物类。

如粮食、蔬菜（不含罐头）、烟叶、茶叶、园艺植物、药用植物、油料植物、纤维植物、糖料植物、林业产品、其他植物。

（2）动物类。

如水产品（不含熟食、罐头）、畜牧产品（不含熟食、罐头）、未鞣制的动物皮张、未洗净的动物毛绒、其他动物组织及昆虫类动物。

复习这里时还要注意：销售自产的农业产品的农民和农业组织免征增值税；适用13%税率征税的是非自产的农业产品。

16.问：是否凡是缴纳资源税的货物在计算增值税的时候都用13%的低税率？

答：一般情况下，缴纳资源税的货物在计算增值税的时候都用低税率，但是有特例，原油在计算增值税的时候使用基本税率。

17.问：如何准确掌握和区分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投资、分配、集体福利、无偿赠送他人中增值税的计算？

答：应从货物的来源和货物的去向两个角度判断区分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投资、分配、集体福利、无偿赠送他人中增值税的计算：从来源上看，凡是经过自身加工（含自产和委托加工收回）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投资、分红、赠送、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均应视同销售计算销项税，其相关符合规定的进项税可以抵扣；凡是购买的货物用于这些方面，要注意区分具体去向，用于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的，不得抵扣进项税，也不计算销项税。

从去向上看，凡是用于投资、分红、赠送的货物，不论来自何方（自产、委托加工、购买），均视同销售计算销项税，其相关符合规定的进项税可以抵扣。

例如：建材厂自产建材用于自己的库房改造工程，这种自产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行为应视同销

<<税法>>

售计算销项税，为生产建材所采购原材料等等的进项税，符合规定的可以抵扣。

又例如：建材商店外购建材用于自己的库房改造工程，这种外购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行为不得抵扣进项税，也不计算销项税。

18.问：在计算用于职工福利的购进的应税物品的增值税时，是销项，进项都不计吗？为什么？

答：企业用于职工福利的购进货物不得抵扣进项税，也不计销项税。

即：不作销售看待，但不能抵扣进项，含义是和消费者一样自行负担税款。

19.问：企业收取的价外费用在计算增值税时都需要价税分离吗？

答：除了明确指明价外费用不含税，一般情况下，价外费用都是含税的，需要按照与其一同销售的货物所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进行价税分离计算增值税销项税。

20.问：如何区别“当期不计进项税”与“进项税转出”？

答：在不得抵扣进项税的大的政策框架下，“当期不计进项税”与“进项税转出”往往发生在纳税人不同的生产经营阶段。

如果在采购当期确定此项采购是用于固定资产、职工福利等不得抵扣进项税的项目，就当期不计进项税；如果采购时是准备用于生产的材料，抵扣了进项税，在以后改变了用途，用于在建工程、职工福利等方面，就要把抵扣过的进项税做进项税转出。

21.问：是否增值税组价都用10%的成本利润率？

答：凡消费税规定了成本利润率的项目，无论是消费税组价还是增值税组价都用消费税的成本利润率。

凡消费税没有规定成本利润率的项目，消费税不必组价，增值税组价用10%的成本利润率。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